

采购代理服务协议

采购人：江门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日

甲方（采购人）：江门市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海傍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阮晓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9 层 908-91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伟峰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市中心医院 2025-2028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代理服务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1 年，若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

（二）委托代理服务范围：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

（三）项目委托方式：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具体项目采购时，向乙方另行发出《项目委托书》（附件 1），明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与相关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及《项目委托书》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

实施具体项目的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结合甲方项目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咨询；
2. 乙方接到甲方具体项目委托后，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协调工作，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3. 拟定采购方案，包括拟定采购工作进度表、协助甲方完成进口产品论证和申报工作（如需要）、协助甲方处理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工作、办理监管机构审批手续（如需要）等工作；
4. 编制、发售、澄清、修改、解释采购文件，办理采购文件论证或备案（如需要）；
5. 对采购项目的名称、用户需求、功能、技术指标、清单等进行审查及完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评审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各类信息；
7. 发售采购文件，接受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包括接受响应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等）；
8. 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答疑会（如需要）；
9.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10. 依法依规或者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11. 邀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12. 负责接收和保管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唱标）会议；
 13.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会议，并做好评审记录，编辑评审报告并交甲方确认；
 1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16. 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资料报送监管部门（如需要）；
 17.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编制存档资料，整套过程文件存档资料交甲方、招标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的保存年限不少于法定年限；必要时，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进行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8. 支持甲方的采购信息化建设，配合使用甲方的项目合同管理系统，按规定时间完成乙方模块的信息填报及资料上传等事宜；
 19.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评审专家评审费、论证费、需重新招标或开评标所发生的费用、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制作费用以及其他完成代理服务所需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费用；
 20. 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招标业务咨询、培训、协助我院完成市场调研、论证、采购需求调查工作等；

2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代理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响应时间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招标采购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拟定完毕采购文件传回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经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2. 答疑澄清阶段：乙方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如涉及用户需求书内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后进行回复，在收到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质疑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3. 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乙方应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4. 档案移交阶段：乙方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整理并移交相关资料；

5.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乙方应于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如遇紧急情况需现场沟通解决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 2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三）服务人员配置

1. 乙方应指定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对接及总协调。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业务经验丰富，满足工作需要；

2. 主要成员至少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少于 2 人；

3. 项目总负责人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权责范

围内负总体责任。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政策法规，掌握招投标活动流程规范及招标采购操作实务；

4. 乙方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应有相关业务的业务经验，熟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政策法规，熟悉招投标活动流程，熟练招标采购操作实务，工作耐心细致，认真负责；

5. 在代理服务期间，乙方不可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依法从事采购活动及享有乙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的权利。

2. 按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采购背景、计划和任务，并监督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

3. 负责提供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内容并送交乙方汇总，并负责对乙方编制的最终采购文件等予以书面确认。

4. 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推荐专家、确认中标结果，协助乙方澄清、答复潜在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5. 如项目确有需要，甲方可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并负责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技术问题；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时，汇报评标的技术情况，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6. 负责与中标人洽谈和签订采购合同，以及签订该合同后的履行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及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出具的具体技术/项目需求书,负责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采购方案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组织实施采购工作,并为甲方提供采购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 根据甲方的技术需求,负有编制、组织专家论证采购文件等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待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负责采购文件的印制、装订、发布和发售。

4. 负责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

5. 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 乙方应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会,负责解答供应商提出的商务问题。

7. 按照规定的原则、甲方要求等,确定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8. 负责编制评标报告;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结果,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9. 组织并主持开标,并对上述采购活动进行记录及发送给甲方。

10. 完成评标工作后,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报送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结果。

11. 负责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及时协助甲方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12. 在受托权限内，受理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的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

13. 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完整档案资料。

14. 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工作人员如与甲方具体委托项目或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

15. 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协议下所有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任何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也不得为了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7.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18. 严格遵守招标代理单位的业务操作规程，所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对项目的代理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得与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串通从事围标等违背法律、法规和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并签订廉政承诺书（附件 2），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0. 委托期限内，对于甲方确定的招标代理业务必须无条件予以承

接。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承接任务的，必须向甲方书面陈述理由，否则甲方将此视为乙方的失信行为。乙方无故拒绝代理三次代理活动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21. 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招标代理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愿接受管理部门按有关法规的处罚。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超越甲方授予的代理权限。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程序和时间节点推进招标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开标评标时间或资格条件，不得增设不合理限制条款。

24. 乙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倾向性意见，不得以解释招标文件为由变相干预评标结果，不得隐匿、篡改评标记录或评审结论。

25. 乙方应按采购代理服务协议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被取消代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接受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编制响应文件等业务；

(2) 无故不接受甲方的代理业务的；

(3)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4)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 (5)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6) 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9)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11) 出现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 (12)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 导致甲方经济、名誉、信誉或其他方面遭受损失的。

26. 乙方中选成为江门市中心医院 2025-2028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资格单位, 甲方不承诺服务期内向乙方委托任何特定数量或金额的代理业务, 乙方不得以甲方委托的业务量或金额未达预期为由, 要求甲方保证最低委托量或主张任何权利。

五、采购代理费用

(一) 采购代理费用的收取: 招标采购服务费由乙方中标/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以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的下浮率统一为 20%, 协议执行期内不作调整。同时, 单个项目(子包)最低收费标准不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大写: 伍仟圆整)/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发售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人民

币 150 元（大写：壹佰伍拾圆整）/项目。

（二）由于委托项目流标、废标或其他原因，需进行多次招标，按前款规定标准只收取一次代理服务费。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由于招标失败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委托项目取消或暂停的，应接受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甲方不支付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了评审过程产生的专家费等其他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委托事项履行完毕后，由所委托项目的中标人或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收取任何费用。如就具体项目另外签订了《采购代理合同》，则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应向付款方开具正式的服务发票。

（五）超出本协议服务范围的增值服务及额外服务另行计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需就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具发票。

六、服务质量评价及协议终止的情形

（一）服务质量评价：每个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项目代理服务质量评价表》（附件 3）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二）季度考核：甲方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为周期对乙方进行季度服务质量考核，周期内所有《项目代理服务质量评价表》（附件 3）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季度考核得分。

1. 单次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下一季度的代理资格，资格暂停期间为服务整改期，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建议进

行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向甲方提出继续提供服务的书面申请说明，待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继续在再下一季度提供服务。

2. 累计两次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代理资格，协议到期后不予续签。

（三）年度考核：甲方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为周期对乙方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周期内每个项目综合评价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代理资格，协议到期后不予续签。

（四）甲方有权在协议期内调整评价考核方案。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协议有效代理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与乙方的代理关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委托招标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3.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乙方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暂停招标代理资格的，或停止其一定时期内招标代理活动的；
4. 乙方被有关部门降级而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资格的；
5. 有证据证明乙方损害甲方利益或给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本委托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的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在协议期间未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代理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14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该次采购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四）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采购失败的，乙方应按该次采购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款情形累计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五）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六）甲方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办案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保守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采购文件、信息等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

（三）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十、其它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协议执行期内，甲方提供的具体技术/项目需求书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甲方确认的具体技术/项目需求书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四）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中心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日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日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委托你单位办理下列采购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 财政拨款 ☐ 自筹	
采购方式		预计采购 时间：	
具体采购用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邮 箱	
其他要求：			

江门市中心医院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甲方：江门市中心医院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甲方（江门市中心医院）的采购代理服务，同意签订廉政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廉政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质高效做好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二）认真开展廉政教育和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三）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提醒并纠正工作中违反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定期组织风险排查、制定防控措施，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四）发现廉政、廉洁问题或线索，主动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举报。

（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规定问题的调查核实。

二、廉政责任

（一）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修改已经甲方确认的技术服务结果、合同等资料。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子女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娱乐活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高档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透露甲方项目的任何信息。

(八) 乙方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九)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利益输送行为。

三、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承担5000元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署的《采购代理服务协议》，由甲方告知并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江门市中心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附件 3

项目代理服务质量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主管职能部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	是否按照要求的时间进度制订招标采购计划并严格执行	10 分	
2	协助采购人有效解决问题的专业程度	10 分	
3	编制采购文件合法合规性、及时性	10 分	
4	项目跟进人员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态度	10 分	
5	汇报项目各阶段进度（含投标人报名情况等）的主动性、及时性	10 分	
6	开评标过程的组织效率及管理水平	10 分	
7	质疑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及时性和妥善程度	10 分	
8	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如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移交给相应部门的完整性、及时性	10 分	
9	项目资料保存情况及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资料	10 分	
10	代理期能够遵守保密规定，无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10 分	
综合评价分数（0-100 分）			
整改建议（低于 80 分必须填写）			
科室负责人签名及日期			

